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個人起居照顧

鑑於本署近日巡查發現有院舍在照顧住客時，未能全面保障院友的個人私隱及尊嚴，包括洗澡及處理行為問題的安排。現特函再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必須遵照以下《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守則》)的規定照顧住客，以確保他們的個人私隱及尊嚴受到重視及保障。

1. 殘疾人士院舍為住客提供個人起居照顧服務時(包括:洗澡、更換衣服)，應為住客提供充足的私人空間及保障私隱的設施(例如：以屏風或簾幕遮隔)。[《守則》第 12.5.2 段]
2. 院舍須設計起居照顧時間表，並監督、指導或協助住客適時進行洗澡、整理儀容、更換衣服及更換床單和枕套等起居照顧服務。[《守則》第 12.5.1 段]
3. 院舍應備有特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家具及設備。而寢室需提供墊褥、墊褥套、枕頭等設備。[《守則》第 8.1.1 段 & 8.2 段]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必須監督所有院舍員工按照上述守則向住客提供個人起居照顧服務，保障住客的個人私隱及尊嚴。在處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住客時，院舍職員必須堅守職業道德及良好工作守則、給予住客合適的時間和空間調節情緒，並給予適當的鼓勵。有需要時，院方應與有關人士協商處理的方法或轉介專業人士作進一步的跟進。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  代行)

副本送：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2016年9月19日